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樓314至31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融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中建蛇口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惠州市惠陽半島壹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惠陽半島壹號」)及深圳市海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海聯及惠陽半島壹號各自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及執行一切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有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妥為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
- (c)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d)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X64AFA>(「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kingwell.todayir.com>)。
- (e)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電郵至1195@kingwellgroup.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http://kingwell.todayir.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kingwell.todayir.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最新資訊。

#### 10.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2882 1195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kingwell.todayir.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1.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杜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